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关于彭耿的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公告

山东领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:你单位职工彭耿(身份证号:432522196709222458)于2024年6月13日向我局提出了工伤认定申请,2024年6月20日我局依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对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受理。于2024年12月10日作出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(新工伤认定65052120240040405):认定彭耿2024年5月22日17时左右和工友朱柏发、余伟新三人在新疆华电地下综合蓄水池西边施工地支模板,因工作需要彭耿用手提电锯在一块木板上锯直径为45厘米的圆孔模板过程中不慎锯在左手上,造成受伤。经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诊治,被诊断为:1.左手环指单指完全离断;2.左手环指创伤性指动脉破裂;3.左手环指指神经损伤;4.左手环指开放性指骨骨折;5.左手中指手指开放性损伤。彭耿同志受到事故伤害,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,属于工伤认定范围,予以认定为工伤。经本局通过邮寄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该文书,但被退回。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(新工伤认定65052120240040405)。请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前来我局工伤窗口领取该认定结论(地址: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军民团结路24号,联系电话:0902-6822552)。逾期不来领取,视为送达。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,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于6个月内向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特此公告

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5日

本公告从[法治网](#)、[法治号](#)下载

